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建管組

二二二二

機關地址：台北市基隆路四段一四三巷六十七號
傳真：(02)23683391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〇)會輻字第〇〇二二三二〇號

附件：無輻射污染證明書之開立說明

主旨：貴聯合會函詢有關無輻射污染證明書開立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聯合會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建師全聯(90)字第八四九號函。
- 二、施工中建築物所使用鋼鐵建材之「無輻射污染證明書」，其開立方式分為三種：(一)、若建物使用之鋼鐵建材係直接向合格之鋼鐵廠或經銷商購買時，可由其開立(如附件格式一)，並須依規定另附保證書。(二)、建物所使用之鋼鐵建材如係請原能會認可具偵檢能力之輻射防護專業單位偵測，可由其開立(如附件格式二)。(三)、如不屬上述(一)、(二)之類別，亦可由建築物之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開立(如附件格式三)。
- 三、依建築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前開格式一(含所附保證書)及格式三，均有監造人查核章欄，監造人必須加以簽章方為有效。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本會輻射防護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胡錦波

93. 12. 18

